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238.9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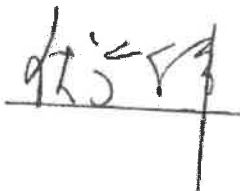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伏广伟



程隆棣



陈俊



2018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伏广伟 _____

程隆棣  _____

陈俊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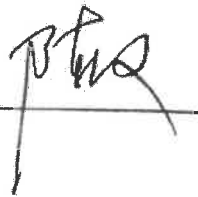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伏广伟 _____

程隆棟 _____

陈 俊  _____

2018年12月28日